

北京市会计工作

2019年,北京市财政会计改革与管理工作按照市财政党组的决策部署,加强会计管理业务建设,推动会计改革在制度落实和标准建立上重点发力,为服务财政中心工作和优化北京市营商环境提供了基础性支持。

一、多措并举,有效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改革

加强宣传培训,为制度落地保驾护航。根据2018年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北京市财政局对全市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工作做出统筹安排和具体部署,通过专题培训、开设网站专栏、设立热线咨询电话等多种形式宣传,指导各单位开展转换实施工作,提高财务人员实施制度转换工作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技能,确保制度按时落地执行。组建专业团队,为制度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做好新准则及制度适用的业务指导,负责转账建账、会计核算、决算报表等问题的全周期会计处理咨询,及时跟踪市区两级部门预算单位实施情况,形成调研报告上报财政部。依托信息支持,为制度推行加油助力,指导预算单位信息系统升级优化,帮助预算单位较快适应新制度新要求,为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改革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完善机制,不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效能

内控报告编报为内控实施工作提供数据支持。从审核汇总全市5605家单位的内控报告情况看,全市5605家行政事业单位中,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单位占全市单位总数的86%,96%的单位把内控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各单位通过优化职能配置、工作流程,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内控机制,加强动态管理,根据政策、环境及职能变化,及时查找风险点,优化更新管控措施,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通过内控评价提升单位内控工作水平。根据《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自我评价,并组织专家团队选取部分单位开展外部评价工作,对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检查,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查找内控实施的薄弱环节,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单位内控规范的良性循环。会计信息化推动单位内控有效执行。结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全面实施,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引导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单位内控建设有机结合,进一步推进内控实施工作落地显效。

三、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会计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一)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和变更备案工作。2019

年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42家、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1家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1家,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变更备案累计253次。截至2019年底,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共有正常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711家(包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362家,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326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3家),正常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24家。2019年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业务收入为335.1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7%,增长率比2018年同期高出2.36个百分点,收入在全国各省市继续保持第一,总体发展趋势稳定。

(二)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加快办理进度。在北京市财政局官网及首都之窗同步发布《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网上办理指南》《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网上变更备案指南》《北京市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中国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网上办理指南》。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准全部实现“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同时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为大会计师事务所就近快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方便。

(三)推进中小型企业有限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转制。2019年共完成2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工作,扩展其合伙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和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转制为契机,进一步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内部治理,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

(四)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京港两地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合作交流平台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出一批为企业国际化提供项目对接的标志性项目,建立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首创性的“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国际业务服务推介平台”,集中整合行业优势资源,在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之间开辟点对点的专业服务绿色通道,加强专业服务机构的国际合作。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走出去”战略实施,北京市财政局与北京市商务局对北京地区以自有品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奖励政策。

(五)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为统筹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形成监管合力,首次联合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建立三方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研究分析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探讨完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沟通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互通行政检查和行业自律检查结果;探索行业监管信用体系机制、联合检查机制、黑名单管理机制建设等,提出促进行业发展的意见和措施;加强工作信息报送及工作成果总结,推动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发展。

(六)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检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30家事务所,对其是否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以及变更备案事项等进行检查。检查完成后,在市财政局官网公告检查结果;组织召开检查结果通报会议,对不持续符合设立条件的事务所发布整改通知;对检查中发现不计提执业风险基金(不缴纳职业责任保险)、审计工